邵阳市北塔区教育局免罚轻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处理结果 |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免予处罚 |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
|  |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
| 注：免罚清单事项包括不予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事项。 | | | | |
|  | | | | |